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聯絡人：許馨文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33754
傳真：03-4255123
電子信箱：ncu3750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文字第1013050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130500220-1.DOC， 10130500220-2.DOCX， 10130500220-3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歷史研究所學報《史匯》第十六期徵稿啟事、撰稿格式、審查要點各乙份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 貴校歷史系所與相關學界人士踴躍賜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史匯》係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自民國85年發行，由師生共同參與編務之學術性刊物，至今已發行15輯，現已為正式歷史學報，有獨立之學報編輯委員會。
- 二、結稿日期為101年7月31日，詳情請見徵稿啟事（附件一）、撰稿格式（附件二）及審查要點（附件三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出版組 張溶玲 0329
專案計畫人員 1642

出版組 呂錦玲 0329
組 長 1715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1010012396

《史匯》第十六期徵稿啟事

《史匯》係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自 85 年發行，由本所師生共同參與編務之學術性刊物，至今年（101 年）為止，已發行 15 輯。《史匯》現已為正式歷史學報，有獨立之學報編輯委員會，歡迎歷史與相關學界人士踴躍投稿。

- 1.徵文種類：本刊為歷史研究之學術性刊物，凡有關歷史學之「學術論文」、「研究討論」、「書評」等文章，均歡迎投稿。
- 2.徵文對象：國內外各大專院校歷史及相關科系所師生。
- 3.徵文說明：論文類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。研究回顧及書評不宜超過七千字。
- 4.注意事項：
 - （1）稿件以未曾在他處刊出者為原則，請勿一稿兩投。
 - （2）稿件撰稿格式須符合學術規範，其相關註釋與徵引書目之格式，請參照《史匯》撰稿格式。
 - （3）論著及研究討論請加附**中英文關鍵詞**、**三百至五百字的中英文摘要**，並加上**參考（徵引）書目**；書評則請加附該書之作者、書名及出版時地。
 - （4）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送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審查，通過後刊載。發表後贈送當期學刊五本，並無支付任何稿酬。
 - （5）來稿審查通過後，作者需授權本學報。本學報得依著作授權同意之規定，將該文刊載於紙本、電子期刊及資料庫。
 - （6）論文或譯文涉及版權等責任由著作者自負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 - （7）若來稿眾多，編輯委員會擁有選稿權力。
- 5.投稿方式：來稿請以紙本並附電子檔，電子檔請寄 MAIL 至本期主編信箱，紙本請於截稿日前，寄交《史匯》編輯委員會，並註明《史匯》第十六期投稿。
- 6.來稿請註明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及服務單位。
- 7.來稿請寄：
 - （1）紙本郵寄請於截稿日前寄達：

(32001)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

《史匯》編輯委員會

(2) E-mail : radiant_East@hotmail.com 或 ncu3750@ncu.edu.tw

(3) 聯絡電話：0919-668661 或(03)4227151 轉 33754。

8.截稿日期：**101 年 7 月 31 日**。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《史匯》編輯委員會 敬上

《史匯》撰稿格式

1. 請橫式(由左至右)寫作，若有大小標題，請依序標示如下：

一、.....

(一).....

1.....

(1).....

2.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名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英文書名用 Ming，論文篇名用“...,”；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明史·張居正傳》。

3. 獨立引文每行空三格(楷書)，不必加引號。

4. 統計數字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年代西元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皇帝紀元用國字表示。

5. 中、西文混合使用時，標點符號請以符號前一字為依據。

6. 圖表照片請注明資料來源，並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，引用時請注明編號，請勿用「如前圖」、「見右表」等表式方法。

7. 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依序注明作者、書名(或篇名)、出版項。

A、中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)，頁碼。

初引：蔡嘉麟，《明代的衛學教育》(宜蘭：明史研究小組，2002 年)，頁 12-13。

再引：蔡嘉麟，《明代的衛學教育》，頁 12-13。

B、引用原版式影印版古籍，請注明版本與卷頁。

初引：嘉靖《宣府鎮志》(臺北：成文出版社據嘉靖四十年刊本影印，1970 年)，卷 19，〈法令考〉，頁 53a-b。

再引：嘉靖《宣府鎮志》，卷 19，〈法令考〉，頁 53a-b。

C、中日韓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，卷期(年月)，頁碼。

初引：鍾淑敏，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卷 12 期 1(2005 年 6 月)，頁 73-75。

再引：鍾淑敏，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頁 73-114

D、西文專書：作者—書名—出版地點—出版公司—出版年份。

初引：Arthur Waldron, *The Great Wall of China: From History to Myth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2), pp. 155-164.

再引：Arthur Waldron, *The Great Wall of China: From History to Myth*, pp. 155-164.

E、西文論文：作者—篇名—期刊卷期—出版項—年月—頁碼。

初引：Charles Hucker, "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," *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, Vol. 21(1958), pp. 24-25.

再引：Charles Hucker, "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," *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, pp. 24-25.

F、報紙：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—年月日—版頁。

初引：《申報》(上海)中華民國 38 年 7 月 15 日，第一張版一。

再引：《申報》，中華民國 38 年 7 月 15 日，第一張版一。

初引：《中國時報》，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，版 A1。

初引：《人民日報》，1955 年 4 月 24 日，版 1。

G、學位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地點：畢業學校，年份，頁碼。

陳世榮，〈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(1683-1895)〉，桃園：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9 年 6 月，頁 150-152。

9. 本刊之漢字拼音方式以尊重作者所使用者為原則。

10. 人名首次出現須加生卒年，西人則加附原文，如：

熊廷弼(1569-1625)，蘭克(Leopold von Ranke, 1795-1886)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《史匯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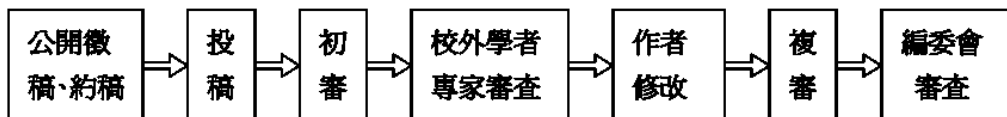
稿件徵集與審查作業要點

一、稿件徵集

- (一) 本刊為年刊，以歷史研究之學術性論文為主。
- (二) 每期設有專號，分為專題論文、研究論文兩項，兼及書評、研究回顧等其他相關論述。是一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業刊物。
- (三) 每期刊載的論文數量，分成所內教師與研究生等發表之內稿，以及所外專業人士投稿、通過刊登的外稿。以上兩類論文將預計各佔一半。可視來稿稿件狀況，由編輯委員會與主編略為調整。

二、稿件審查

所有來稿皆須依照審查流程處理，審稿流程如下：



1. 公開徵、約稿：為確保稿源，採徵約稿並行，然以公開徵文為主。
2. 投稿：全年皆可投稿，隨投隨審，然非該期專題論文，一經審核通過，置於研究論文區發表。
3. 初審：來稿將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初審，針對字數、摘要及文章是否重複投稿審查。論文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，特殊情況不在此限；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A4 紙三十頁為原則。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書評等其他各類文稿，則以七千字為限。稿件須包含作者之中、英文姓名，論文之中、英文題目，三百至五百字的中、英文摘要及五個左右的中、英文關鍵詞。本刊嚴禁一稿多投，論文中牽涉版權部分(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)，則由作者事先向原作者取得出版者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本刊編輯有修訂個別段落、字句等論文內容之權利。
4. 外審：初審無誤後，送交校外專家學者評審，採匿名審查。針對兩位匿名審查意見綜合結果，告知作者。唯書評不需經外

審，經初審過後，待編審會審查決議。

5. 作者修改：請作者針對審查意見書修改，並回覆。
6. 複審：若綜合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議，作者投回後，將請第三位匿名審查者複審。
7. 編審會審查：本刊編委會保有最終討論是否採用權。